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9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88.1721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344.09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220.2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123.8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03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包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2)/(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17,437.11	2,370.32	13.59%	2026年 12 月
2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	24,740.21	20,907.27	84.51%	2026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4,946.53	2,247.12	45.43%	
合计		47,123.85	25,524.71	54.17%	

注:上表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系未经审计数据。

(四)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资产负债表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一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8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朱明艳先生、柯林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明艳先生因职务调动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柯林田先生因职务调动申请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明艳	非独立董事	2026年 3 月 17 日	2028年 12 月 14 日	职务调动	否	否
柯林田	总法律顾问	2026年 3 月 17 日	2028年 12 月 14 日	职务调动	是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明艳先生、柯林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朱明艳先生、柯林田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明艳先生、柯林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提名戴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楠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拟聘任邵珏女士、方芳女士、韩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韩光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珏女士、方芳女士、韩光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楠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学位,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4 年至 2021 年历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门副经理、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战略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纪检委员、工会主席;2025 年 8 月起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戴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邵珏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6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税政处)副处长;2011 年至 2017 年任浙江省湖州市财政局预算局长(税政处处长);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浙江省湖州市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历任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2026 年 1 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邵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方芳女士: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项目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6 至 2014 年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治安总队;2014 至 2026 年任安邦护卫集团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组织人事部(党群工作部)经理、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 年 1 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方芳女士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韩光华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 至 2015 年历任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警总队杭州支队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15 年至 2019 年历任安邦护卫集团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机要秘书、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2019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浙江嘉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安邦护卫集团党委委员。

韩光华先生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宁波捍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归集的暂时闲置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影响现金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07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戴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邵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方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韩光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3、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韩光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合规管理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和薪酬核定有关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审议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3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事项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11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4 月 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4 月 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3 日

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戴楠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73	安邦护卫	2026/3/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7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股东帐户卡或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黎隽女士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艳女士

联系电话:0571-87557906

公司传真:0571-87557906

公司邮箱:abhwzqb@zjabhw.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路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E8 楼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戴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染化”)	137,000 万元	294,533.84 万元	是	否
浙江鸿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盛”)	100,000 万元	214,659.36 万元	是	否
浙江安诺芳胺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诺”)	33,900 万元	39,820.80 万元	是	否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金冠”)	39,000 万元	66,654.68 万元	是	否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司达”)	8,000 万元	19,513.82 万元	是	否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永”)	10,000 万元	18,814.60 万元	是	否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山”)	20,000 万元	39,872.18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96,858.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1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 3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分别与以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 7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 1 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 2 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申请综合授信等事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本次担保均不存在反担保。相关内容见下表: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1	公司	浙江染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74,000 万元
2	公司	浙江鸿盛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60,000 万元
3	公司	浙江安诺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33,900 万元
4	公司	绍兴金冠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39,000 万元
5	公司	浙江德司达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8,000 万元
6	公司	浙江科永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10,000 万元
7	公司	杭州龙山	中国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20,000 万元
8	公司	浙江染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33,000 万元
9	公司	浙江染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30,000 万元
10	公司	浙江鸿盛	平安银行	2026年 3 月 16 日	40,0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浙江鸿盛、浙江安诺、绍兴金冠、浙江德司达、浙江科永和杭州龙山提供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内,上述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截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本次担保实施前已审议/调剂后的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浙江染化	480,000	294,533.84	137,000	48,466.16
浙江鸿盛	450,000	214,659.36	100,000	135,340.64
浙江安诺	100,000	39,820.80	33,900	26,279.20
绍兴金冠	180,000	66,654.68	39,000	74,345.32
浙江德司达	50,000	19,513.82	8,000	22,486.18
浙江科永	50,000	18,814.60	10,000	21,185.40
杭州龙山	180,000	39,872.18	20,000	120,127.8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被担保人名称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